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）。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2025-2026年度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县2025-2026年度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县弘浚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1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✓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县弘浚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